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生态环境厅党组文件

桂环党字〔2022〕22号

签发人：陈 亮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印发 清廉环保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，厅机关各处室（局）、派出机构党支部（党小组），各直属单位党组织：

经厅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关于清廉环保建设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

2022年4月27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 关于清廉环保建设的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“4·27”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，以及自治区第十二党代会“1+1+4+3+N”目标任务体系和“553384”任务措施，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，根据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清廉广西建设的意见》《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印发〈关于大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有关精神，结合生态环境系统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重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以清廉机关建设为着力点和主线，开展“清廉环保建设”（包括清廉班子、清廉机关、清廉队伍、清廉服务），着力推动生态环境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向基层延伸，践行“六个在前”，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生态环境铁军广西队伍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答好新的赶考路上的环保答卷提供坚强政治保障。

(二) 主要目标。通过清廉环保建设，打造清廉班子、清廉机关、清廉队伍、清廉服务，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实现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责任落实更加有力，党内政治生活更加规范；权力制约监督机制更加完善，权力运行规范有序；党员干部队伍纪律意识、规矩意识明显增强，作风建设持续优化；政务服务更加贴心暖心、廉洁高效，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成效和形象作风的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(一) 建设清廉班子

标准要求：政治素质高、民主氛围浓、团结协作好、用人导向正、规矩意识强、权力运行规范透明。无违规决策，无违法违纪案件。

1. 聚焦关键少数，切实加强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监督。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作为党组和班子会议的“第一议题”，作为理论学习的首要内容，以理论上的坚定保证行动上的坚决，以思想上的清醒保证用权上的清廉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压紧压实“一把手”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“一岗双责”分工负责。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政治意识，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在“两个维护”上作表率、打头阵，发挥“领头雁”作用。建立完善上级“一把手”对下级“一把手”监督谈话、专题约谈、委托谈话工作机制。“一把手”

既要自觉接受监督，又要敢于担当作为，主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，带好班子和队伍，管好下级“一把手”，定期开展监督谈话，对存在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，“咬耳扯袖”“红脸出汗”，防微杜渐。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加强沟通，相互督促，相互提醒，履行好“一岗双责”。

2.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增强班子凝聚力战斗力执行力。注重加强领导班子集中统一领导，确保领导班子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把握好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，班子成员相互补台通力合作。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认真落实单位议事决策、选人用人、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和监督执法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，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班子决策行为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加强对下级单位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作为政治巡察、审计监督、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。

3. 坚持廉洁从政，不断规范制约班子权力运行。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，一刻也不能放松，把“严”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，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力度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履行好自己负责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，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做到零容忍。正确行使权力，把秉公用权作为底线，时刻保持对权力的敬畏，时刻做到公权行使不越轨、不谋私、不任性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制度，如实报告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等情况，领导班子带头按要求及时报告个人

重大事项。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，充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加强监督执纪，经常开展谈心谈话，做到“四必谈”，促进廉政提醒常态化；切实履行好廉政教育、管理、监督责任，做到克己奉公、以俭修身，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。

4. 主动接受监督，充分发挥班子带头表率作用。增强监督意识，履行监督责任，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。“一把手”和领导班子要主动接受监督，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，“一把手”要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。领导班子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，自觉接受巡视（巡察）监督；落实“四项协同机制”，自觉接受派驻监督；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每季度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召开联席会议。党组每年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；每半年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；每年至少听取下一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1次。党组（领导班子）成员每年听取分管部门、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汇报至少2次。党组或基层党组织每半年分析本单位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存在的问题，研究改进措施。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、“三会一课”、党员民主评议、主题党日活动、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，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。

（二）建设清廉机关

标准要求：党内政治生态好、党建创新意识强、监督制约机制完善、清廉文化深入人心。无违反党规党纪案件。

5. 加强机关政治建设，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建设让党中央放心、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。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，生态环境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，要在践行“两个维护”上走在前、作表率。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制，坚持党组班子带头、以上率下、以机关带系统，形成机关党建工作强大合力。以加强基本组织、基本队伍、基本活动、基本制度、基本保障为主要内容，以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建设为主要抓手，开展“五基三化”攻坚年行动，实施明责尽责、强优组织、头雁提升、先锋培育、数字赋能、保障落实、党旗领航等七项活动，制定任务清单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加强过程管理。党组每年专题研究1次基层党建工作，每季度调度1次各支部和各市局机关党建工作，厅机关党委每年对基层党组织书记进行1次党建业务专题培训，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1次分析研判，基层党建工作实行月调度、季小结、半年总结、年度考评，推动基层党建“提质聚力”。持续开展政治巡察，抓实巡察问题整改，督促巡察问题清零，厅属单位政治巡察五年全覆盖。

6. 实施科学精准防控，有效防范岗位廉政风险。增强廉政风险意识，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措施，紧盯权力集中、资金密集、资产聚焦的重点部门、重点领域，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，排查权力运行风险点，完善权力清单，制定防范措施，压缩权力任性空间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分配和政府采购工作全程纪实。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，对厅直属单位

主要领导干部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。每年至少开展1次廉政风险排查；在重大节假日向党员干部发送廉政短信，重申作风规定。

7. 密切联系群众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始终牢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，坚持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，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，坚持重大决策调研先行制度等，巩固“党旗红引领生态绿、生态绿托起党旗红”品牌，常态化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以整改成效提升治理水平，增强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厅领导及厅机关处室、直属单位负责人结合乡村振兴建设部署，采取建立联系点的方式，每年驻村不少于1次，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，做到指导到一线、服务到一线、解难到一线、帮带到一线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基层调研要轻车简从，减少陪同，简化接待，不得张贴悬挂横幅标题，按规定交纳伙食费，不接受任何土特产等。

8. 着力培育廉洁文化，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。发展积极健康党内政治文化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、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严格落实“四个必须、八条规范”，做到廉洁从政、廉洁用权。用好红色资源，加强革命传统教育，淬炼广大党员干部克己奉公、清廉自守的品格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倡导家属促廉助廉，以良好的家教家风助推清廉政风提升。开展“清廉榜样在岗位”“清风正气进家庭”等活动，深入挖掘宣传生态环境系统勤廉典型，强化勤廉从政示范引领。广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书法、绘画、

摄影、微视频等艺术形式，多角度、多层次弘扬清廉理念，把廉洁文化融入到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或群团活动中，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社会风尚。每季度廉洁从政学习不少于1次。

（三）建设清廉队伍

标准要求：环境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、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、环评审批依法依规优质高效、科技服务积极主动精准有效。无滥用职权，无弄虚作假，无违规审批，无“吃拿卡要”。

9. 打造清廉环境监测队伍。牢固树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“生命线”意识，严格规范监测制度、规范监测行为、规范监测管理，深化监测数据分析，用“真、准、全”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为全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，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保障。搭建一个全区统一的监测质量管理平台；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监测演练、环境监测大比武等监测技能竞赛；开展一次全区监测质量监督大排查和质量核查；举办一期数据弄虚作假案例剖析。

10. 打造清廉环境执法队伍。加强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，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积极推行柔性执法、理性执法，杜绝选择性执法、过度执法；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、教育指导为先，刚性手段与柔性手段并用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执法课程每月一学、执法案卷每季一评、执法知识半年一考，执法能力水平每年一比。

11. 打造清廉环评管理队伍。强化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

理念，发挥环评审批优布局、控规模、调结构、促转型作用，切实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提前介入、专人对接、优质服务重大建设项目落地。坚持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指导帮助企业了解执行环评政策。优化流程简化审批程序，落实项目环评承诺审批制，提升审批效能，实现审批便利化。强化过程监管，推进环评“阳光审批”。每季度组织全区环评文件技术复核，实施环评编制单位信用考核、入库专家日常考核，定期公布考核考评结果，维护环评行业公正廉洁。

12. 打造清廉环境科技队伍。内强管理树新风，外抓服务促发展。严查存在问题，推动廉政风险防范精准化；严建内控制度，推动廉政风险防范长效化；严管重点业务，推动廉政风险防范信息化；严明奖惩机制，推动廉政风险防范体系化。建立科技人才能上能下考评机制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；不抄袭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、篡改研究数据、研究结论，确保研究数据的真实性、实验的可重复性；科技成果署名和排序应基于对科研成果的贡献确定，不在无实质学术贡献的科技成果中“挂名”，加强科研诚信管理，严惩学术不端行为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。

（四）建设清廉服务

标准要求：干部作风实、群众反响好、政商关系清、营商环境优、服务能力强、窗口服务满意度高。

13.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，服务高质量发展。健全政商沟通机制，加大政商沟通力度，严守政商交往底线，畅通群众投诉渠道，

打造亲清政商关系，把市场主体活力更好释放出来。深入推动生态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 5 个方面 20 条措施落实，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到联系企业调研不少于 2 次，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，切实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、添薪续力。全面推行政务公开，确保公权力在正确轨道上公开透明运行。

14. 开展文明窗口创建，热心服务办事群众。把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文明窗口创建目标，不断加强窗口服务管理工作，推进窗口服务工作更加高质高效。通过短信、微信、电话热线、办事现场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群众办事评价和建议，倾听办事企业和群众的“心声”，更好地促进窗口服务工作的改进和提升，打造高水平为民办实事、办好事的文明窗口。加强督导督查工作，对窗口服务反面典型实行零容忍，确保将文明、娴熟、温暖的服务带给群众。

15. 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持续为基层减负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坚持纠树并举、风腐同治，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杜绝铺张浪费现象，持续整治违规发放津贴补贴、公务接待中“吃公函”、吃拿卡要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，常态化开展作风建设“1+3”专项治理工作。全面检视“表现在基层、根子在上面”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持续整治文山会海、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困扰基层的问题，把基层从无谓的事务中解脱出来，守住“只减不增”红线，防止文山会海反弹回潮。

16. 加强警示教育，保持警钟长鸣。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向革命烈士和先锋模范人物学习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当好环保卫士，拒腐蚀永不沾。以近年来查处的身边典型违纪违法案例为重点，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，通过观看廉政短片、忏悔实录，剖析典型案例，以案说纪、以案说法、以案说德、以案说责，洗礼思想，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。紧扣岗位职责，结合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，进行自我检视剖析，查摆廉政风险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提高自律能力，勿存侥幸心理，防微杜渐，切实做到知敬畏、存戒惧、严修身、守底线，教育引导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党员干部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推进阶段（2022年4月底前）：健全工作机构，成立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清廉环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清廉环保建设工作的推进。制定印发清廉环保建设工作方案，充分宣传发动、全面动员部署，积极营造争创清廉环保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集中建设阶段（2022年5月—2023年12月）：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切实将清廉环保建设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，认真谋划、统筹推进，围绕工作方案的重点任务和实现路径，层层传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，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，扎实推进清廉环保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依据本方案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落实方案，实行挂图

作战，逐项落实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加强过程管理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并长期坚持（2024年1月—2025年4月）：推进清廉环保建设常态化制度化落实，加强理论研究，注重总结提高，及时转化成果，将清廉环保建设中的有益探索转化为常态化长效机制。经过不懈努力，狠抓各项任务的落实，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推向纵深。

四、评比考核

每年年底对清廉环保建设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各市局、各单位年度考核和评价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，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2022年底开展第一批先进单位评比考核，评出清廉班子5个、清廉机关5个、清廉队伍5支、清廉服务窗口5个，进行通报表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开展“清廉环保建设”活动，是落实清廉机关建设，推进清廉广西建设的要求，是一项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的政治工程、廉政工程、民心工程、系统工程，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清清廉环保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扛起政治责任，把清廉环保建设作为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有效抓手，作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载体，抓实抓严抓细抓好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成立由厅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副厅长、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任副组长，驻厅纪检监察组，机关党委、厅办公室、人事处、科财处等有关处室主要

负责人为成员的清廉环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机关党委，人事处、科财处、督察办、执法局，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自治区宣教中心为办公室成员单位，推进清廉环保建设开展有力度，建设有成效。各市生态环境局，厅属各单位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，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起第一责任，形成有目标、有举措、有考核、有反馈的工作闭环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厅党组将适时安排督查组对各单位落实活动情况进行督查，对在活动中走过场，避重就轻、敷衍应付的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存在问题较多、整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，督促整改、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氛围。注重总结清廉环保建设工作经验，选树一批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成效、有影响的先进典型，利用大屏幕、厅外网和宣传橱窗等宣传阵地，进行广泛宣传，以点带面促进工作。

附件：清廉环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清廉环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陈 亮 厅党组书记、厅长
- 副组长：欧 波 厅党组成员、机关党委书记、副厅长
- 王 芳 厅党组成员、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
- 成 员：何永安 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
- 胡展章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- 曾 辉 办公室主任
- 潘国尧 人事处处长
- 吴智祥 督察办常务副主任
- 黄 坚 科财处处长
- 韦卫华 环评处处长
- 樊德明 执法局局长
- 赵 威 机关党委副书记、机关纪委书记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

- 主 任：胡展章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（兼）
- 副主任：赵 威 机关党委副书记、机关纪委书记（兼）
- 陈有和 办公室党支部副书记
- 谢 华 自治区环科院党委副书记

陈 蓓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党总支副书记

汪剑灵 自治区环境保护宣教中心党支部副书记

成 员：由机关党委、人事处、科财处、督察办、执法局，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自治区环境保护宣教中心各指定 1 名同志组成。

抄送：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，自治区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，驻厅
纪检监察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
